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产研〔2021〕1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设科技强国”的要求，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以及“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等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上海交通大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意见》，经 2021 年第 5 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 年 3 月 10 日

上海交通大学新时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以及“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等规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持上海交通大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精神，结合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学校抓住新时期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试点的重要机遇，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构建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新机制和新模式，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做出重要贡献。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意见适用于学校所属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所属单位是指以学校作为主管单位的学院（含医学院）、研究院和直属单位。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上海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统筹、协调、审议和决策机构。涉及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

第六条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负责全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组织、协调和实施。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力资源处、财务计划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法律事务室分别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科研、人事、财务、国资、法务等事项。学校各相关部门高效协同，共同促进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

第七条 学校鼓励所属单位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共建地方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校企联合研发平台等产学

研合作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共同推动学校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

第八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向师生员工、所属单位、技术转移机构及社会企事业单位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对接交流等服务。

第三章 知识产权归属和管理

第九条 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后，其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依法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学校与企事业单位所订立的技术合同中对知识产权的归属有约定的，依照合同约定。

第十条 学校加强职务科技成果在转化过程中的国资、财务管理，持续完善科技成果登记、评估、公示、备案、产权确认等管理制度。在“守底线、有程序、讲规则”的基础上优化管理流程，着力减轻师生员工负担，提高转化效率。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转化运营基金，通过校内拨款、地方奖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等途径筹资，用于开展知识产权的管理运营、转化队伍建设、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等；同时取消对专利申请的资助，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奖励，提升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质量。

第四章 收益分配和激励

第十二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用于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奖励和激励支出部分，

不受学校工资总额的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以及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基金，利用横向项目结余经费通过学校出资方式支持科研人员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探索并形成科研横向项目经费结余的归集、集中使用和收益奖励等有效模式和规范。

第十五条 学校完善成果转化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在科研系列中优化成果转化及推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在高教管理系列中增设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和专业服务人员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第五章 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

第十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包括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完成人实施等。转让是将学校科技成果所有权让与他人的活动；许可是将学校科技成果使用权授权他人实施的活动；作价投资是以学校科技成果作为出资条件由学校持股单位参与投资的

活动；完成人实施是指完成人以学校科技成果为出资条件开展自主创业的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系统，实现资料提交、专家预审、职能部门立项前审批及立项后管理的在线服务，简化成果转化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提高效率。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专员的准入、培训、激励、考核等制度，逐步形成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员队伍，为师生员工提供全流程、规范化的成果转化服务。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供技术研发、中间试验、工程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涉及教师兼职、离岗创业和干部兼职兼薪的，需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师生员工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因知识产权归属、合同、侵权、奖酬等发生争议的，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属单位妥善处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法律事务室请求调解，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依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职能部门可以依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经领导小组审议，并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策后执行。相关职能部门可以依据本意见及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在科

技成果转化改革实践中逐步完善。

第二十二条 学校附属医院可参照本意见、办法和细则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或自行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以往其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